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二、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三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四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五、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- 六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- 七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，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九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、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，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活動，均能按年度計畫，落實執行。
 - 二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 - 三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伍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**
- 陸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